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且並不構成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本文件所述的任何證券或招攬任何人士作出購買本文件所述任何證券的要約。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有關建議分拆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 可能主要交易及視作出售事項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分拆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上市委員會已同意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並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適用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分拆公司的上市將涉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預期將為上述公開發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至30% (含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份數量)，其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擁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 (倘落實) 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有關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 (倘完成) 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40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及市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

有關建議分拆的批准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分拆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董事會謹此向其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進行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導致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權減少，而倘落實，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構成視作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權。

待下文「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建議分拆公司將申請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分拆公司將發行新股份，而有關股份將僅於中國發行。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預期將為上述發行新股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至30%（含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份數量）。將予發行的分拆公司新A股的實際數目將於稍後階段釐定，惟須視乎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政府機關的監管批准、分拆公司管理層、中國保薦人及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其他顧問之間的討論，尤其須視乎市況而定。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預期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將持有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不少於70%，而分拆公司將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分拆公司集團的業績將繼續由本公司綜合入賬。

預期分拆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下半年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A股上市申請，而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完成日期將視乎(i)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對相關上市申請的審批程序；及(ii)市況而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預期時間表作出進一步澄清。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條件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分拆；
- (2) 分拆公司董事會及股東的最終決定；
- (3) 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批准；及
- (4) 市況及其他考慮因素。

上述各項條件均不可豁免，且截至本公告日期，該等條件均未獲達成。倘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建議分拆籌集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分拆公司預期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為：

- (i) 約70%用於未來三至五年在中國建設超過30個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項目，分拆公司風電、光伏項目的一般建設期為6個月至2年，分拆公司將根據各個項目的開工時間及建設期進度合理投入募集資金；及
- (ii) 約30%用於一般運營資金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經營成本）。

有關分拆公司集團及保留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電廠、風電場及光伏電站。本公司由華潤集團控制62.94%股權及公眾股東擁有37.06%股權。本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而中國華潤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實益擁有。

分拆公司集團

分拆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分拆公司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風電場及光伏電站（「分拆業務」），詳情如下：

(i) 風電場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公司集團擁有超過150座風電場，運營權益裝機超過15,000兆瓦。

(ii) 光伏電站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公司集團擁有超過30座光伏電站，運營權益裝機超過1,100兆瓦。

分拆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節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¹⁾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 ⁽¹⁾
稅前利潤	8,387	9,105
股東應佔利潤	7,315	7,680

附註：

(1) 股東務請注意，分拆公司集團的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並可作出審計調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拆公司集團的未經審計合併淨資產約為75,433百萬港元。

保留集團

緊隨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保留集團將保留充足的營運水平及充足的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保留集團目前並將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繼續從事以下兩個能源業務分部（「餘下業務」）：

(i) 火電業務

保留集團的火電業務包括電力銷售、投資、開發、建設、管理及經營燃煤及燃氣發電廠。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投入商業運營的燃煤發電廠42家，燃氣發電廠5家，火電運營權益裝機35,577兆瓦。此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向住宅、工業及商業客戶供熱的火電項目，覆蓋中國35個城市合共超過220百萬平方米的住宅客戶。

(ii) 其他業務

保留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綜合能源、水電業務及煤炭開採。

建議分拆將不會導致一項業務（即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地位（即保留集團及分拆公司集團的業務）。

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保留集團將保留充足的營運水平及充足的資產以支持其獨立上市地位，並將獨立符合上市規則第8章（包括第8.05(3)條）的規定。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分拆公司將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分拆公司的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賬目。以下為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對本集團的預期財務影響：

盈利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被視為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值將予以調整，以反映分拆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比例變動。預期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視作出售的預期收益或虧損將不會作為收益或虧損計入或扣除自本公司的合併損益表。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收代價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將計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此外，由於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股權比例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完成後攤薄，預期本公司股東應佔盈利將減少，而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盈利將增加。

資產及負債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增加分拆公司的股份數目及籌集資金。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錄得的現金，並相應增加本集團的總資產。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負債。然而，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籌集資金並增加本集團的淨資產。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進行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在商業上對本公司及分拆公司有利，並且符合股東的利益，原因是預期分拆及A股上市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及分拆公司集團創造更大價值，原因如下：

- (a) 為搶抓「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推進下的發展機遇，全面推進綠色轉型，本集團提出「十四五」期間（即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五年）新增4,000萬千瓦可再生能源裝機。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令分拆公司直接進入中國境內資本市場進行股權融資，並以高於本集團整體估值的估值倍數釋放分拆公司集團風電及光伏發電業務的隱含價值，為其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提供充足資金，以加速推進可再生能源業務發展，繼而助力本集團實現「十四五」期間可再生能源裝機目標，紮實推進本集團成為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和綜合能源服務商；

- (b)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使保留集團的管理團隊能夠專注於其餘下業務及發展新業務，包括綜合能源業務及能源科技業務。同時，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允許分拆公司擁有獨立的集資平台及直接進入資本市場，從而使其業務的資金來源多元化，而毋須轉向保留集團。因此，保留集團將能夠為其自身發展及營運保留更多現金流量；
- (c)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亦將使分拆公司透過公眾監督加強其企業管治，並提高分拆公司的營運及財務透明度，使投資者能更好評估及評價分拆公司的表現及潛力。此外，本公司資本結構將得到優化，資產負債率能夠降低；及
- (d) 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將提升分拆公司的品牌價值及市場影響力，並促進分拆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使其能夠吸引行業及地方機構作為戰略投資者。該等投資者將為分拆公司提供額外資源及合作機會，使分拆公司能夠獲得額外可再生能源項目並進一步發展其業務。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有關保證配額的豁免

根據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本公司須適當考慮其現有股東的利益，向彼等提供分拆公司股份的保證配額，方式可以為以實物分派分拆公司現有股份，或在發售分拆公司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時享有優先申請認購（「保證配額」）。第15項應用指引亦規定，少數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議決豁免保證配額。

據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僅下列境外投資者可認購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a) 在中國境內工作或生活的香港、澳門或台灣居民；
- (b) 在中國取得永久居留權的外籍人員；
- (c) 在中國境內工作且其所在國已與中國證監會建立監管合作機制的外籍人員；
- (d) 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

(e)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備案或批准或辦理其他必要強制性手續的外國戰略投資者

(統稱「合資格投資者」)。

本公司釐定其股東是否被視為合資格投資者，以持有分拆公司的股份(不論透過優先申請或根據保證配額以實物方式分派)屬過於繁重且實際上不可行。

即使本公司任何股東為合資格投資者，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分派分拆公司股份並無法律支持及實踐指引；(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二零二三年修訂)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任何發行人公開發售股份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或由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登記，並遵守有關報價及認購程序的相關規定。除特殊情況(即應當安排不低於當次網下發行股票數量的一定比例優先向公募基金、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基本養老保險基金、企業年金基金和職業年金基金、符合《保險資金運用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的保險資金和合格境外投資者資金等配售)外，股份不得優先分配給任何特定人士。因此，本公司或分拆公司不得根據優先分配向任何特定人士分配分拆公司股份。因此，本公司無法以優先申請認購方式提供保證配額。

本公司認為，不就分拆公司股份向其股東提供保證配額將不會損害其股東的權益及利益，因為分拆公司的收益、利潤、資產及負債將繼續反映於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而分拆公司建議分拆所帶來的利益仍將由本公司股東間接享有。

鑒於上述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保證配額的法律及實際障礙，本公司已申請且上市委員會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項下有關保證配額的規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以及上述豁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所有股份過戶將不會受理，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分拆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預期分拆公司的上市將涉及以公開發售方式發行分拆公司的新A股。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項下將予發行的新A股數目預期將為上述公開發售後分拆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5%至30%（含主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選擇權發行的股份數量），其後本公司於分拆公司的擁有權將攤薄至不少於7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倘落實）將構成視作出售本集團於分拆公司的權益。由於上市規則第14.06條項下有關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25%但低於7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倘完成）將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e)(1)段及上市規則第14.40條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截至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股東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致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財務資料；(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須視乎（其中包括）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深圳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機構）的批准及市況而定。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本公司不保證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會進行，亦不保證進行的時間。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使用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GW」	指	吉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董事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MW」	指	兆瓦
「第15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保薦人」	指	就建議分拆及A股上市代表分拆公司行事的保薦人
「建議分拆」或「A股上市」	指	建議分拆公司分拆證券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餘下業務」	指	保留集團的餘下業務將包括電力銷售、火力發電廠的開發、建設、管理及營運以及其他業務,進一步詳情載於「有關分拆公司集團及保留集團的資料－保留集團」
「保留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分拆公司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分拆公司集團」	指	分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分拆公司」	指	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分拆業務」	指	分拆公司集團的分拆業務將包括於中國投資、開發、營運及管理風電場及光伏電站，進一步詳情載於「分拆公司集團及保留集團的資料－分拆公司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寶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史寶峰先生（主席）、張軍政先生及宋葵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劉貴新先生及陳國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愛詩女士、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及楊玉川先生。